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秉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秉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2年3月25日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復於3年內再犯如犯罪事實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檢察官自應提起公訴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，再為本件犯罪，顯見其對毒品依賴性甚高，未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，併考量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兼衡被告先前施用之次數、頻率、前案紀錄之素行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毒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3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 
04 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黃詩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

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640號

18 被 告 洪秉豐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2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1 行 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5 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洪秉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  
29 放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  
30 3年2月25日晚上7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前2、3日某時，在其位

01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2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底下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非  
03 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為警局列管之定  
04 期採驗尿液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13年2月25日至警局接受採集  
05 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秉豐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	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被告於112年3月25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 
11 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所  
12 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洪國朝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1 書 記 官 呂雅琪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